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 日以传真和送达方式发出，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10 日下午 7 时在哈尔滨正明锦江酒店 12 楼 5 会议室召开，应到董事 15 人，实到董事 12 人，委托出席 3 人（独立董事余剑锋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独立董事宋纪生先生，董事黄宝德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长刘渭清先生，董事关越先生因公出差书面委托董事王元先生）；监事会成员 3 人、高管人员 2 人列席了会议，符合《公司法》和本公司章程的规定，所做决议合法有效。经出席会议董事认真审议及表决，做出了如下决议：

1、通过了《关于审议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、通过了《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（1）原章程：第三条公司于 2000 年 10 月 9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6000 万股，并于 2000 年 11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。

现修改为：第三条增加第二款 公司于 2011 年 6 月 20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，2011 年 7 月向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定向发行普通股 177,372,636 股，本次发行的股份于 2011 年 7 月 25 日上市流通。

注：新增股份限售期 36 个月，于 2014 年 7 月 25 日解禁交易。

（2）原章程：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33450 万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33450 万股。

现修改为：第十九条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511,872,636 股。公司的股本结构为：人民币普通股 511,872,636 股。

（3）原章程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33450 万元人民币。

现修改为：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 511,872,636.00 元人民币。

公司拟委托郭正莲同志办理工商变更相关手续。

3、通过了《关于修订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4、通过了《关于召开公司 2011 年第三次（临时）股东大会的议案》

赞成 15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重庆九龙电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一年八月十二日